

证券代码: 601117 证券简称: 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 2025-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化学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2,30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朱今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05,142,531	99.7452	6,397,909	0.2274	767,400	0.02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邓兆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45,150,503	97.9662	6,397,909	1.8159	767,400	0.21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

议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苡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2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